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07  
30 April 1993

CHINESE

第三二〇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2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尔卡先生

成员国: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吉布提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新西兰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巴基斯坦)

萨登柏格先生

热苏斯先生

张炎先生

奥拉海耶先生

拉德苏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奥布赖恩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加里格斯先生

普卢姆利先生

沃克先生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2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4月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强调亟须为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和平奠定巩固基础，审议了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支持以下观点：联合国为履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应以同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来看待它在经济和社会合作与发展方面的目标与它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审查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时，它要突出联合国在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不妨碍各主管机关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所制定的确认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真要成功，‘必须包括全面努力查明并支持各种有助于巩固和平及促进人民信任感和幸福感的机构’。安理会同意，除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第55段所提到的具体措施外，为恢复持久和平的健全基础，将交战各方的部队解除武装和解散并使其与社会重新融合、协助办理选举、酌情在冲突局面的全面解决办法框架内成立国防和警察部队并进行扫雷以恢复国家安全、加强国家政治结构并增强体制和行政方面的能力，都是重要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还同意,一旦国际冲突结束,在缔造和平的工作,除其他外,可以包括采取措施或从事合作项目,将两个或几个国家联系起来,从事彼此互利的事业,这样不但有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还可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谅和互信。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防止破坏和平及解决争端的职责,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协调行动,消弥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深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方案时,必须时时刻刻都认识到其目标是根据《宪章》第一条所揭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属于奠定和平基础的全面努力的范围内,如要有效,还必需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因此,安理会确认各会员国和金融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组织,均须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给予各种具体项目,例如尽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机关,充分认识到如《和平纲领》第59段所述,社会和平与战略和平或政治和平同等重要,并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为了该段所述的目的,在技术援助方面有一种新的需要。

“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5696散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